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990389638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1-00605

供应商（乙方）：广西弘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康复设备一批采购/LZZC2024-G1-230254-GTZB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	LGT-2200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8000	38000
2	医用诊疗床	龙之杰	LGT-930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38000	152000
3	电动起立床	龙之杰	LGT-910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	40000
4	PT 凳	龙之杰	LGT-0945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880	3520
5	矫正镜（带格）	龙之杰	LGT-053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面	1800	1800
6	站立架	友邦	YB-310-2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2600	2600
7	拉筋板	龙之杰	LGT-0423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件	398	398
8	平行杠	龙之杰	LGT-062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880	3880
9	训练用阶梯	龙之杰	LGT-061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架	4980	4980
10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龙之杰	LGT-073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2000	12000

1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	LGT-51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7000	157000
12	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	龙之杰	LGT-41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8000	58000
1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龙之杰	LGT-5200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	128000
14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50A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7000	97000
15	脑循环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4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16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17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18	深层肌肉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13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8000	68000
19	磁振热治疗仪	龙之杰	LGT-260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8000	78000
20	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	LGT-2800V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8000	188000
21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龙之杰	LGT-2300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22	台车	龙之杰	LGT-10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台	4000	28000
23	智能砂磨板	章和智能	IT101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8000	78000
24	巴氏球	康瑞	KR-BSQ-01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860	86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叁拾捌元整（¥1,342,03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

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内付清合同余款（不计利息）。

（2）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章） 广西弘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鹿寨县寨沙镇人民路 12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61-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罗永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南吴印华
电话：0772-6552583	电话：136677237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账号：	账号：705085000000000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600

二、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质保期责任：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章）广西弘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